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22) 豫 1121 民初 402 号

原告: 牛小宝, 男, 汉族, 生于1981年7月6日, 住住河南省舞阳县姜店乡牛庄村7组。身份证号: 411121198107066554.

原告: 牛丽丽, 女, 汉族, 生于1979年8月1日。住址同上。身份证号: 411121197908016544.

原告:南雪次,女,汉族,生于1953年6月15日,住河南省舞阳县姜店乡牛庄村7组。身份证号:411121195306156567.

三原告委托代理人: 孙志乐, 河南银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舞阳县农村公路管理所。住所地:舞阳县舞泉镇 蓝盾东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21418189322J。

法定代表人: 王宝栓。

委托代理人: 陈海军, 河南首问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陈胜哲, 该公司员工。

被告:舞阳县姜店乡牛庄村民委员会。住所地:舞阳县 姜店乡牛庄村。

委托代理人: 刘彦亭, 漯河市舞阳县正鑫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徐玉花,女,汉族,生于1957年12月17日,

住舞阳县姜店乡牛庄村5组。身份证号,411121195712176520。

被告: 朱松甫, 男, 汉族, 生于1955年3月4日, 住地同上。身份证号: 411121195503046535。

被告:舞阳县姜店乡人民政府。住所地:河南省舞阳县姜店乡人民路中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210057874129。

负责人: 左志伟。

委托代理人;何珂,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 王书兴, 河南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牛小宝、牛丽丽、南雪次与被告舞阳县农村公路管理所、被告舞阳县姜店乡人民政府、被告舞阳县姜店乡牛庄村民委员会、被告徐玉花、被告朱松甫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2月1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牛小宝及三原告委托代理人孙志乐,被告舞阳县农村公路管理所的委托代理人陈海军、陈胜哲,被告舞阳县姜店乡人民政府的委托代理人何珂、王书兴,被告舞阳县姜店乡牛庄村民委员会的委托代理人刘彦亭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徐玉花、朱松甫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进行了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21年11月8日6点左右,受害人牛国辽驾驶三轮电动车在舞阳县姜店乡牛庄村村西段碰到被告徐

玉花、朱松甫家前一天被风刮倒的树死亡。原告认为被告舞阳县农村公路管理所、被告舞阳县姜店乡人民政府、被告舞阳县姜店乡牛庄村民委员会作为道路管理方在树被风刮倒后应及时告知或者依法清理排除,保障道路畅通,因其疏于管理没有尽到管护义务,应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徐玉花、朱松甫在明知树木刮倒并阻断交通的情况下,未及时处置且设置警示标志、防护措施,致使受害人经过时撞树死亡,也应承担赔偿责任。为此,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370948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丧葬费35675.5元的60%计273974.1元。

被告舞阳县农村公路管理所辩称,事故发生地为乡道,不属于答辩人规划、建设、养护、使用和管理范围,答辩人对事故发生无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本案非共同侵权,三原告请求连带责任无法律依据,应驳回原告对答辩人的诉讼请求。

被告舞阳县姜店乡人民政府辩称,姜店政府对该路段没有管理养护义务,实际上也并非由姜店乡政府进行养护。原告起诉姜店乡政府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驳回原告对姜店政府的起诉。

被告舞阳县姜店乡牛庄村民委员会辩称,1、牛庄村委会不是该路段及涉案树木的管理人这一事故并非村务事务。原告起诉村委会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2、死者对树木被

风刮倒在路面上的事实是明知的,交警队出具的事故证明没有对该事故受害人的死因作出认定,不能排除其突发疾病的可能。3、该涉案树木有明确的所有人徐玉花,朱松甫。牛庄村村委会不应当承担原告的赔偿责任。

被告徐玉花、朱松甫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交答辩意见。

经审理查明,2021年11月8日6时许受害人牛国辽驾驶三轮电动车在姜店乡牛庄村村西路段,碰到徐玉花,朱松甫家倒在路面上的树后死亡,后受害人尸体火化后,其家属自行处理。经舞阳县交警大队调查,无法查证死者的死亡方式及原因。受害人事故发生前经过事发路段时树木已经倒在路中间。

另查明,事故发生后,舞阳县交警大队出具舞公交证字 (2022)第01001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其中4调查朱明甫部分的内容为"朱明甫讲,我是姜店乡牛庄村主任,是 2021年上任的,主抓村里的一切事务。姜店乡牛庄村里面的道路是大概 2017年到 2019年这三年期间由扶贫办或者交通局牵头修建的,牛庄村里面的道路都是村里负责维护的,分到村里公益岗位上了,相当于说是分到扶贫的公益岗位上了,也没有说是谁负责哪条路,公益岗位的人负责日常道路的清结维护,真的发现路上有啥东西的话,村委出面牵头喊村上的人来处理。牛国辽发生交通事故碰住的那棵树是俺村朱松甫、

徐玉花家种的,那棵树倒的时候我们村委人就通知朱松甫、徐玉花他们两个赶快处理树的,因为他们没有找到收树的, 结果就出事故了,出事后两三天吧,他们就联系收树的把树给卖了"。

再查明,原被告各方对原告请求赔偿的范围及计算方法 均没有异议。

本院认为:侵害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 根据舞阳县交警大队出具的事故证明和庭审中原被告双方 的诉辩主张,可以认定2021年11月8日6时许受害人牛国 辽驾驶三轮电动车在姜店乡牛庄村村西路段,碰着徐玉花, 朱松甫家倒在路面上的树后死亡,后受害人尸体火化后,其 家属自行处理的事实存在。关于赔偿责任问题,首先被告朱 松甫、徐玉花在自己的树木被风吹倒阻碍交通, 尤其是在村 委会通知后, 既未及时移除树木, 亦未设立警示标志, 导致 受害人碰撞死亡,对本次事故的发生具有明显过错,应承担 相应的赔偿责任。其次,受害人牛国辽在事发的前一天就知 道朱松甫、徐玉花家的树木被风吹倒阻碍交通,但其在第二 天早晨经过时没有尽到必要的、合理的安全注意义务,致使 自己碰撞树木造成损害后果的发生,对此,牛国辽具有明显 过错,应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以各承担50% 的事故责任为宜。原告请求被告舞阳县农村公路管理所承担 赔偿责任,因被告舞阳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对涉案道路没有管

理维护职责,因此,本院对原告的该项请求不予支持。原告请求被告舞阳县姜店乡人民政府、被告舞阳县姜店乡牛庄村村民委员会承担赔偿责任,该二被告虽然对涉案道路具有管理维护职责,但是,由于被告朱松甫、徐玉花家的树木被风吹倒阻碍交通后,村委会已经通知被告朱松甫、徐玉花赶快处理,该二被告已经履行了其管理职责,因此,原告请求该二被告承担赔偿责任,理由不足,本院不予支持。关于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参加诉讼各方对原告请求赔偿的死亡赔偿金370948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丧葬费35675.5元共计456623.5元没有异议,本院予以确认。根据各方过错,被告朱松甫、徐玉花应赔偿原告各项损失456623.5元*50%=228311.75元。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朱松甫、徐玉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十小宝、牛丽丽、南雪次各项损失 228311.75 元。
 - 二、驳回三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5410 元,由被告朱松甫、徐玉花负担。

如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 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